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115-89-02-96032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118 度 34 分 50.56 秒， 31 度 50 分 23.7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 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 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审批投备〔2024〕3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的批复》 （宁政〔2007〕5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 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规划范围东至宁马高速公路，南至江苏省界，西至长江，北至江宁河，总面积约66.3平方千米。 规划滨江新城工业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305.12公顷，滨江新城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的原则，形成特色明显、配套设施齐全的产业集聚区，结合交通设施特点布局形成4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促进产业集群化。 工业发展形成4个相对集中的工业片区。中部制造业优化发展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西的工业用地。以保留现状为主，推进现有产业的技术升级，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和物联网等。中部高新产业集聚区：中部组团景明大街以东的工业用地。积极推进开发区启动区的更新，重点与本地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研发产业，以此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铜井制造业产业集聚区：铜井组团的工业用地。充分发挥港口和铁路货场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及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业等。南部制造业产业集聚区：南部组团的工业用地。结合港口建设，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鼓励发展与静脉产业相关的产业，积极发展大型环保节能装备制造。 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产业发展规划为：优化集聚智能电网及新能源、物联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科技创新服务、商贸流通、商务金融、旅游休闲等服务业，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二三产业并举的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项目位于滨江新城规划工业用地，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江宁滨江新城区域环评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滨江新城的主导产业为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等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机械产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 ² ）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滨江新城产业定位，工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资源节约的高新技术产业，严格限制用水量大的项目，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进入滨江新城。滨江新城工业区引进项目须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4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 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和规定的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建设项目属于污染低、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建设项目不涉及“POPS”、“三致”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不属于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滨江新城所规划工业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在滨江新城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须设置物料泄漏应急节流阀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及企业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加强并定期演练。
由上述内容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km²）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51号）的要求。 根据《关于南京江宁滨江新城（51.1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9〕9号）：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加强区域空间管控，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稳妥有序推进后续开发。进一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与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或者用地性质不符的企业。		

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长江（江宁区）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1.4km，不属于需要关停或搬迁企业。关于苏环审〔2019〕9号中明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1-2 与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优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主要包括微电子技术、光电子科学、光机电一体化技术、高效节能技术以及经济效益好的、国家鼓励的创汇产品，特别是加工制成品。 2、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机电电子、缝纫，电力、纺织、大中型机械制造业、建材工业。	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机械产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要求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电镀、电路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扩）建投资5000 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 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建筑材料、新型材料产业：水泥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运。	建设项目不涉及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涂装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空间管制要求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距离居住用地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生产工序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9吨/年、氮氧化物3.7吨/年、烟（粉）尘27.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20.9吨/年。 水污染物（工业废水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095万m ³ /a，化学需氧量139.4吨/年、氨氮15.5吨/年、总磷2.4吨/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向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内容及判定	是否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备案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获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江宁审批投备（2024）330号	相符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根据项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项目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 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

表 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²）	与本项目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总面积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1.77	西北侧 3.0km

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子汇洲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3.0km。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子汇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	7.56	西北侧3.0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2	污染物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	相符

	排放管控	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区范围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相符。 ③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11520080），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td><td>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优先引入的汽车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优先引入的汽车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电子科学技术、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电器设备、新型材料、生物医药、服装纺织等。（3）禁止引入：电镀、电路板生产；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扩）建工业项目；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投资5000万元以下含酸处理工艺的电子电器、机械加工项目，新（扩）建投资2000万元以下表面酸洗、涂装新（扩）建项目；服装纺织产业含印染、印花工艺的项目；建筑材料、新型材料水泥生产项目；仓储物流石油、化工储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属于优先引入的汽车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运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减少HCl、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苯乙烯等特征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生活区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园区已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建立应急预案并备案。运营期间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项目资源利用效率较高，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通过落实减碳和降污措施协同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削减，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强化油品监管和油气回收治理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

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滨江开发区****，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建设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的标准限值。	符合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按照要求设置废气集气罩进入1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审查	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收集效率不低于90%，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1kg/h。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活性炭更换管理制度，一年更换2次。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 “烟尘过滤器”、“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

表 1-9 企业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

序号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类别	处理设施	去向
1	焊接	颗粒物	烟尘过滤器	FQ-01 排气筒
2	焊接	颗粒物	烟尘过滤器	FQ-02 排气筒

	3	感应加热、粘合、 淬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油烟净化器+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FQ-03 排气筒
	企业应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风险 辨识管控，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驰力汽车传动装置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60 万套汽车转向传动装置建设项目，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项目于 2015 年通过验收。由于市场原因，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停产，后续不再生产。

2022 年 5 月，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业务拆分，分别成立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驰力智控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属于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驰力智控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迁出现有厂区。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南京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设备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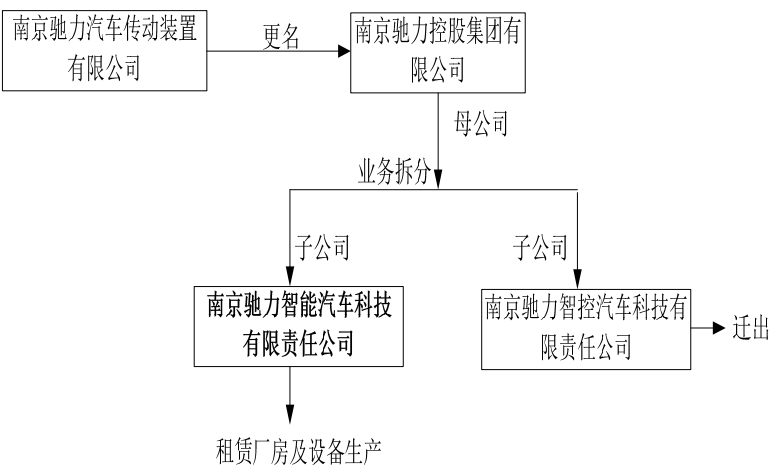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关系示意图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宁环（江）建（2023）100 号环评批复，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建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江宁审批投备（2024）330 号备案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项目,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建设单位: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8 人,从企业现有员工中调配,全厂不新增员工。

工作时间: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2400h/a。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在原生产基础上,实施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技术改造。新增主要设备:高频感应加热电源,电炉温度控制器,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精密型盐雾试验机,简易设备水冷却塔等。生产工序新增流程:原材料--感性线圈局部电加热/电炉高温烘箱--冷却--实验检验--成品(含自用产品模具)。技术改造后原材料、产品类型、年产量均无变化。技改后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报废率,节约成本,减少固废。

(1) 产品名称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h/a)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转向轴生产线	转向轴	500	500	0	2400
2	中间轴总成生产线	中间轴总成	200	200	0	

(2) 工程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具体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改建前设计能力	改建后设计能力	建设内容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3456m ²	3456m ²	挤压区域	依托现有
	二号厂房	5760m ²	5760m ²	焊接、机加工、清洗、防锈、铆接区域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5400m ²	5400m ²	办公	依托现有
	综合仓库	1500m ²	1500m ²	位于二号厂房内	依托现有
	物料仓库	70m ²	70m ²	二号厂房北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10015t/a	10049t/a	市政供水管网	增加用水 34t/a
	排水	7800t/a	7800t/a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
	供电	380 万 kwh/a	390 万 kwh/a	依托现有配电房	增加用电 10 万 kwh/a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	烟尘过滤器 2 套, 均为 3000m ³ /h	烟尘过滤器 2 套, 分别为 9000 m ³ /h、5000 m ³ /h	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	改造
	模具淬火废气、高频感应加热废气、轴叉感应加热废气、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粘合废气	/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03 排放	新增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接管	依托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厂界达标	新增、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70m ²	7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20m ²	满足贮存要求	依托现有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改建前数量(台)	改建后数量(台)	变化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	36	36	0	现有
2	钻床	/	3	3	0	现有
3	注塑机	TA400	3	3	0	现有
4	四柱液压机	YL32-30	18	18	0	现有
5	六工位挤压机	康博订制	6	11	+5	不增加全厂生产量
6	数控精密旋锻机	HA40-1VUEH	11	11	0	现有

7	数控精密旋锻机	HA60-1VUEH	1	1	0	现有
8	攻丝机	BSK200	7	7	0	现有
9	加工中心	VMC600	2	2	0	现有
10	龙门清洗机	SGL28	1	1	0	现有
11	十字轴铆接机	订制	5	5	0	现有
12	双头车床	JX-DTX	6	6	0	现有
13	校直机	Y30-3T	15	15	0	现有
14	转向轴静扭测试台	BC-JNCST	1	1	0	现有
15	多功能管柱跑合实验台	定制	1	1	0	现有
16	单柱液压机	YH41-40C	5	5	0	现有
17	激光打码机	/	11	11	0	现有
18	数控精密旋锻机	X50J	2	4	+2	不增加全厂生产量
19	花键铣床	Y631K	5	5	0	现有
20	滚丝机	ZA28-80	4	4	0	现有
21	焊接设备*	巨能订制	5	14	+9	设备增加后, 现有项目焊接量不变
22	小型清洗机	订制	15	15	0	现有
23	双工位挤压机	60-80	4	4	0	现有
24	清洗槽	60*40*80	12	12	0	现有
25	防锈槽	60*40*80	12	12	0	现有
26	高频感应加热电源	WH-IV-36	/	1	+1	新增
27	电炉及温度控制器	KSY	/	1	+1	新增
28	电炉及温度控制器	KSY	/	1	+1	新增
29	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JK-S-480L	/	1	+1	新增
30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JK-YW-60	/	1	+1	新增
31	精密型盐雾试验机	JK-YW-120	/	1	+1	新增
32	电炉及温度控制器	KSY-4-11	/	1	+1	新增
33	简易设备水冷却塔	/	/	1	+1	新增
34	轴叉感应加热设备	易孚迪定制	/	1	+1	新增
35	感应加热隧道炉	迅美定制	/	1	+1	新增
焊接设备增加说明：由于不同客户的要求不同，不同的轴类产品需使用不同的焊接设备：结构长的使用立式焊接设备，结构短的使用卧式焊接设备。同时考虑到需要对部分问题产品进行修理。本次在原 5 台立式焊机的基础上增加 9 台卧式焊接设备，其中 2 台用于问题产品修理。焊接设备增加后，现有项目总的焊接量不变，不增加焊丝用量，厂区现有项目总产能不变。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地点	主要成分
		现有项目	本项目	项目建成后全厂			
1	钢管	3300 吨/年	0	3300 吨/年	1000 吨	散装、综合仓库	20#钢, E235C 钢
2	标准件	4000000 件/年	0	4000000 件/年	20000 件	散装、综合仓库	20#钢
3	轴承	2000000 件/年	0	2000000 件/年	20000 件	散装、综合仓库	20#钢
4	清洗剂	30 吨/年	0	30 吨/年	1 吨	50kg/桶、物资仓库	表面活性剂、辅助剂
5	防锈剂	18 吨/年	0	18 吨/年	1 吨	50kg/桶、物资仓库	表面活性剂、辅助剂
6	焊接气体	600000 公斤/年	0	600000 公斤/年	1000 公斤	40L/瓶、2#厂房外	氩保混合气
7	切削液	5000 升/年	0	5000 升/年	1000L	200L/桶、油库	水、油、添加剂
8	润滑油	40000 升/年	0	40000 升/年	5000L	200L/桶、油库	基础油、添加剂
9	塑料粒子	600 公斤/年	0	600 公斤/年	100kg	100kg/袋、综合仓库	丙烯
10	焊丝	30 吨/年	0	30 吨/年	5 吨	散装、综合仓库	铁
11	高浓度食用盐	0	0.2t/a	0.2t/a	80 袋	500g/袋, 实验室	氯化钠
12	淬火油(机油)	0	0.005 t/a	0.005 t/a	0.1t	桶装	机油
13	尼龙粉	0	0.08 t/a	0.08 t/a	0.08 t	20kg/袋	尼龙
14	蒸馏水	0	2 t/a	2 t/a	0.5t	25kg/桶	水

本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为食用盐及淬火油,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物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氯化钠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 沸点 1465℃, 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 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 易溶于水, 水中溶解度为 35.9 g/100g 水(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 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 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 易潮解。溶于甘油, 1 g 氯化钠溶于 10 ml 甘油, 几乎不溶于乙醚	/	/
2	淬火油(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 < 1;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 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
3	尼龙	热塑性聚酰胺,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可燃	/

	熔点 183-188℃，比重（20℃）1.2，包装密度 0.62，流化密度 0.5，热分解温度在 290℃ 以上。主要应用：耐老化及耐腐蚀环境的线材和管道涂装，耐机械设备磨损的涂层如花键涂层，弹簧涂层用于降噪。		
--	---	--	--

6、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盐雾试验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另轴叉感应加热设备自带冷却系统需使用外购蒸馏水。

（1）盐雾试验用水

盐雾试验采用食用盐配置盐水，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约 3.8t/a。

（2）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配备简易设备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仅对水进行补充，年补充水量 30.2t/a。

（3）冷却蒸馏水

轴叉感应加热设备自带冷却系统需使用外购蒸馏水，蒸馏水使用量约 2t/a，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仅需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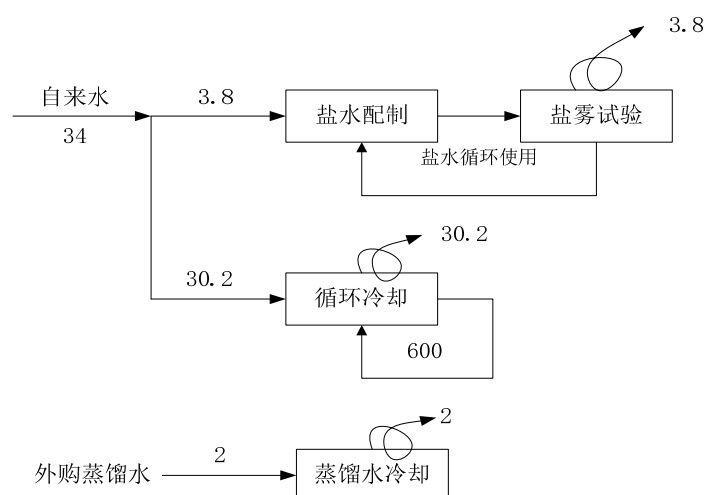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本次项目在原生产基础上，实施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改造完成后转向轴生产能力 500 万件/a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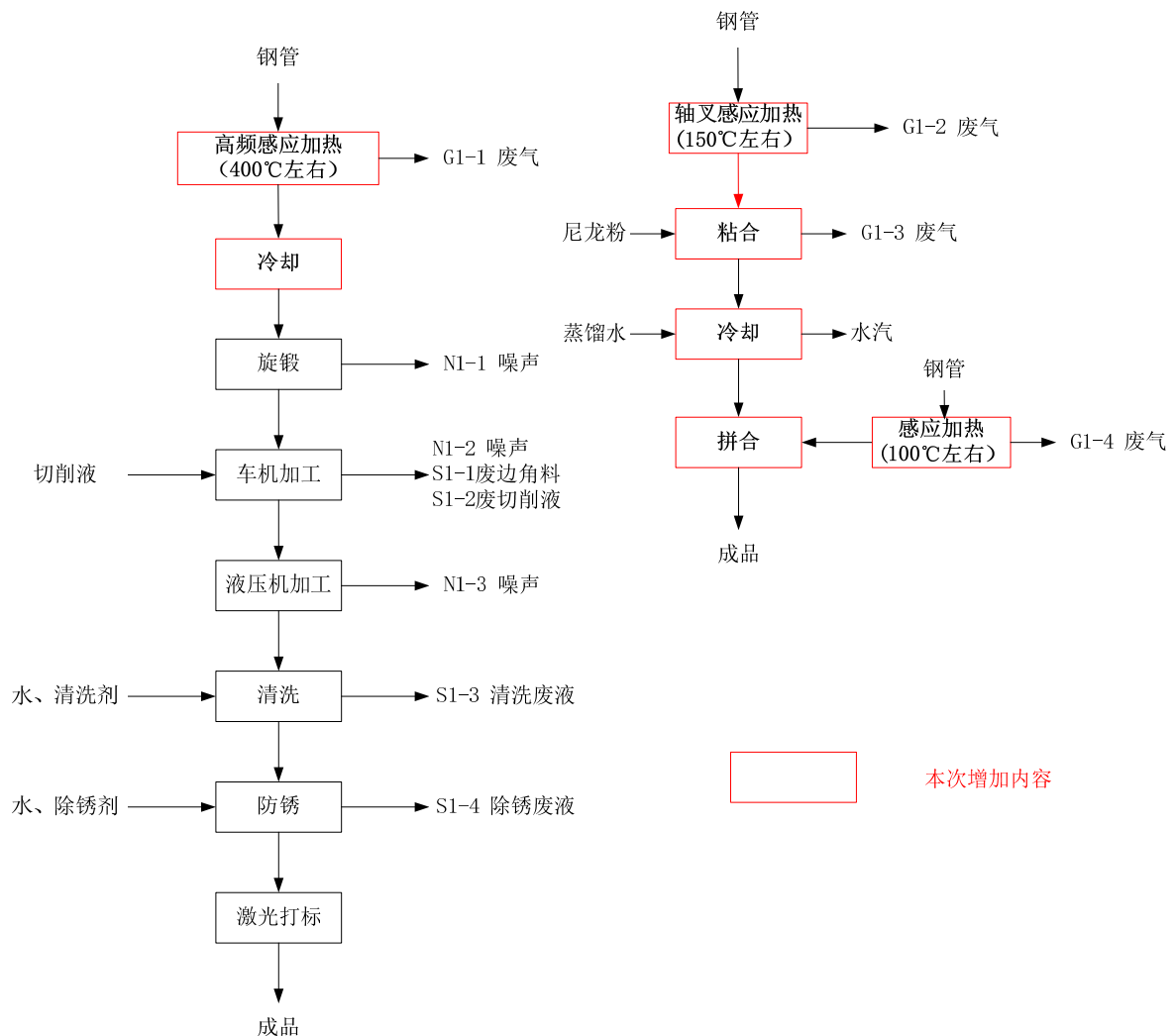
部分产品（约 125 万件/a）生产在原生产工艺流程增加加热及冷却工段，生产其他工段不变。

由于客户需求不同，部分转向轴产品（约 5 万件/a）生产使用感应加热、粘合及拼合等工艺。

为提高模具硬度增加强度和耐磨度，对模具进行加热冷却淬火处理。

为确保产品投入市场后的安全性能，对转向轴产品进行抽检测试，主要进行恒温恒湿试验及盐雾试验。

1、转向轴生产



工艺过程简述：

本次仅针对新增的工艺过程进行描述。

(1) 高频感应加热、冷却

根据客户要求，为增加管口的延展性，对部分钢管（约 125 万件/a）管口进行加热，高频线圈加热温度 400℃左右，随后自然冷却，送回旋锻继续加工。由于钢管表面有一定的油类物质，加热过程会有废气 G1-1 产生。

(2) 轴叉感应加热、粘合、冷却

钢管自动放入自动化轴叉感应加热设备，感应线圈下降加热 150℃。设备将钢管自动取出放入尼龙粉桶中粘合，随后自动取出放入循环冷蒸馏水中冷却。由于钢管表面有一定的油类物质，加热过程会有废气 G1-2 产生。尼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会有有机废气 G1-3 产生。

(3) 感应加热隧道炉感应加热、拼合：

钢管手工放入感应加热隧道炉设备，感应圈下降加热 100℃左右，手工取出后和前面粘合冷却的钢管拼合即得成品转向轴，此部分转向轴产品约 5 万件/a。由于钢管表面有一定的油类物质，加热过程会有废气 G1-4 产生。

2、模具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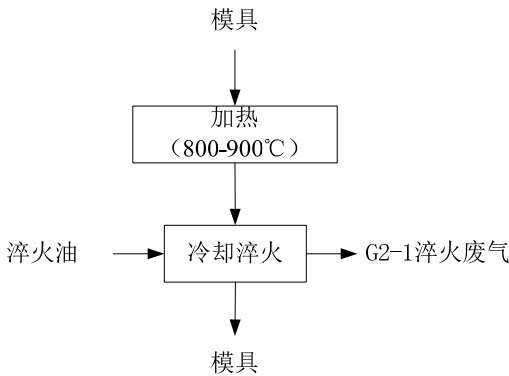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

为提高材料硬度增加强度和耐磨度，用于旋锻、机加工的转向轴工装模具和检具使用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800-900℃，然后进行冷却淬火，淬火使用机油，此过程会有淬火废气 G2-1 产生。

3、产品试验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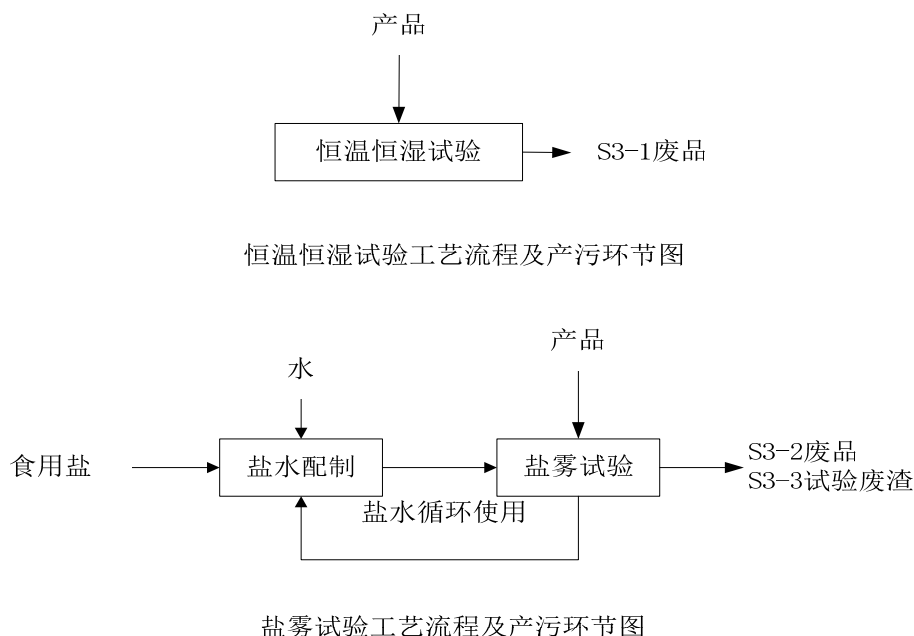


图 2-6 产品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

(1) 恒温恒湿试验:

把产品放入恒温恒湿试验箱，调整好试验需要的模拟温度湿度环境，放置 72-120 小时，取出产品记录试验数据，试验后的废品 S3-1 回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 盐雾试验:

试验原理：食盐为一种强电解质，在水中会电离为氯离子和钠离子，当盐雾沉降 to 金属表面时，由于水汽的作用下形成水膜将金属表面覆盖，这时金属表面相当于浸在含有氧的氯化钠溶液中，金属的表面会构成原电池的 2 个极，产生腐蚀。

为测试产品的抗锈能力进行盐雾试验。按试验比例要求在设备中加入食用盐和水配制成符合要求的盐水，把产品放入密闭盐雾机内，一般试验周期 150-550 小时。取出产品记录试验数据。试验为连续不间断试验，实验的盐水循环使用多次后将废渣去除，盐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验会产生废品 S3-2 及试验废渣 S3-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产污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环评仅对新增的产污环节进行分析：					
	表 2-6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高频感应加热	G1-1	高频感应加热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模具处理	G2-1	淬火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轴叉感应加热	G1-2	轴叉感应加热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隧道炉感应加热	G1-4	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粘合工段	G1-3	粘合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	/	/	/
	固废	恒温恒湿试验	S3-1	恒温恒湿试验	试验废品	外售综合利用
		盐雾试验	S3-2	盐雾试验	试验废品	外售综合利用
			S3-3	盐雾试验	试验废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治理	/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治理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宁环（江）建〔2023〕100 号环评批复，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行。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宁环（江）建〔2023〕100 号环评批复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10.25 进行了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115MABLTBJF8Y001X	正常运行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转向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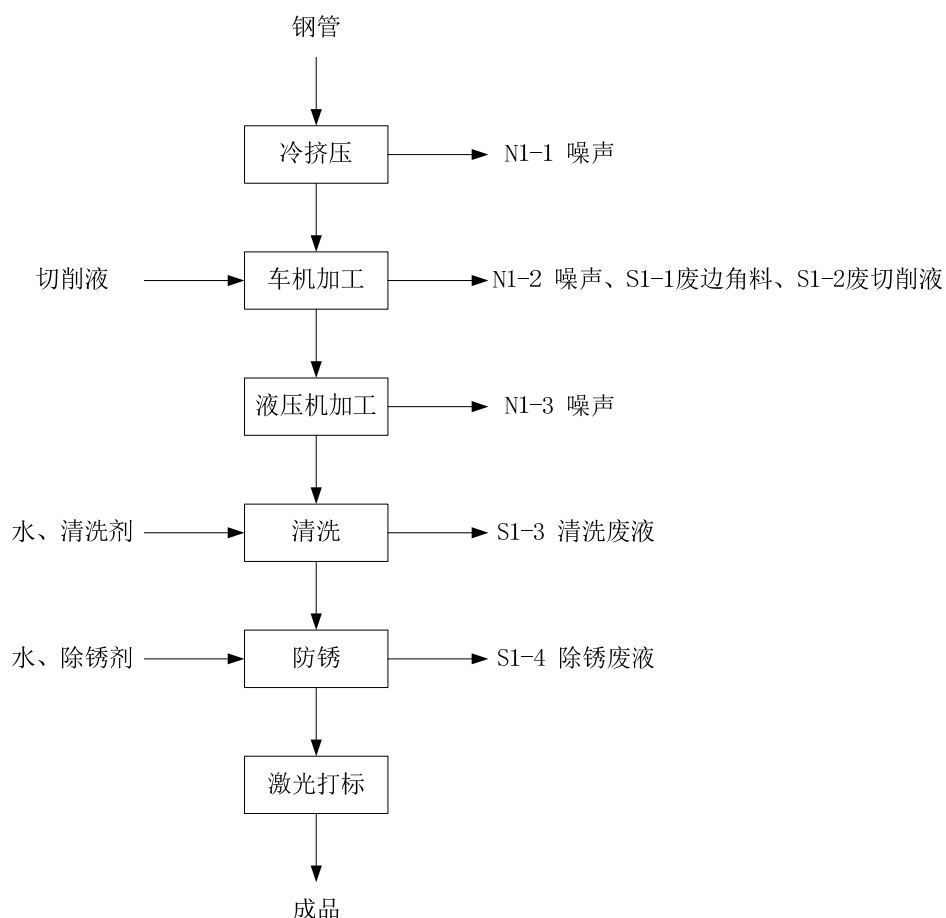


图 2-6 转向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过程简述：

①旋锻：钢管通过高速旋转并拍打产品的同时，不断在缩小闭合，使产品外部形状发生变化。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1-1。

②车床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等对旋锻后的钢管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1-2、废边角料 S1-1 及废切削液 S1-2。

③液压机加工：车床加工后的原料通过液压机挤压（冷压），将产品外形或内孔进行变形。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1-1。

④清洗：液压机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清洗池清洗（超声波清洗），清洗池 2 天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环评要求需在清洗槽后端设置托盘，清洗后的工件需沥干水份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液 S1-3。

⑤防锈：清洗后的工件产品进入防锈池防锈处理，防锈池 2 天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环评要求需在防锈槽后端设置托盘，防锈后的工件需沥干水

份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防锈废液 S1-4。

⑥激光打标：通过激光加工系统，利用气体激光器将需要的件号、二维码等标识打印在产品表面。

(2) 中间轴总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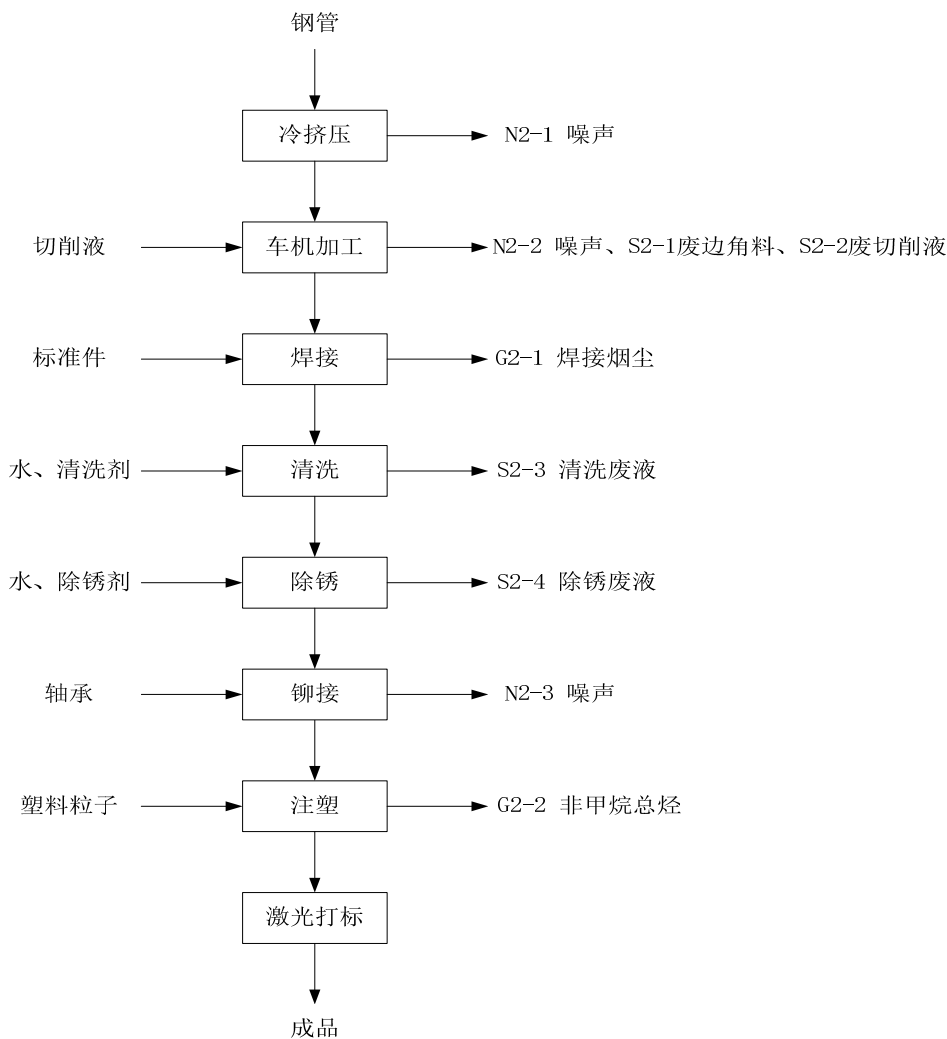


图 2-7 中间轴总成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

①旋锻：钢管通过高速旋转并拍打产品的同时，不断在缩小闭合，使产品外部形状发生变化。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1。

②车床加工：车床、铣床、钻床等对旋锻后的钢管进行机械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2、废边角料 S2-1 及废切削液 S2-2。

③焊接：采用焊丝将标准件和加工件通过焊机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2-1。

④清洗：液压机成型后的产品通过清洗池清洗（超声波清洗），清洗池 2 天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在清洗槽后端设置托盘，清洗后的工件需沥干水份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液 S2-3。

⑤防锈：清洗后的工件产品进入防锈池防锈处理，防锈池 2 天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环评要求需在防锈槽后端设置托盘，防锈后的工件需沥干水份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主要产生防锈废液 S2-4。

⑥铆接：通过控制系统控制油缸，先将轴或套外圆挤压花键，然后和节叉压配进去，并进行翻铆，达到轴叉或轴套连接的状态。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3。

⑦注塑：采用高精度注塑模具配合多方过程传感器探测，将塑料包塑在花键轴上，使花键轴表面形成一层注塑层，该过程主要产生注塑废气 G2-2。

⑧激光打标：通过激光加工系统，利用气体激光器将需要的件号、二维码等标识打印在产品表面。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已建成运行并通过环保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1）废气

焊接废气收集后经 2 套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 FQ-01、FQ-02 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未被收集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图 2-8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同接管至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处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数控车床、钻床、引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处理后，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尘、废油泥、废矿物油、皂化液、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边角料及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泥、废矿物油、皂化液、含油废物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 2-8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	/	3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尘	尾气处理	/	/	0.194	
3	废油泥	设备维修清理	HW08	900-249-08	6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矿物油	机加工、隔油池	HW08	900-249-08	7	
5	皂化液	机加工、清洗、防锈	HW09	900-006-09	180	
6	含油废物	为含油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50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56.25	环卫

厂区设置危废仓库 70m²，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文件要求。

危废库	危废库导流沟、收集槽
危废库门口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

4、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9日）及验收意见，现有项目验收情况如下：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 $1.1\sim 1.2\text{mg}/\text{m}^3$ ，FQ-02 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 $1.0\sim 1.2\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7\sim 0.93\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96\sim 1.1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为 $0.293\sim 0.35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

（2）废水：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现有项目验收结论如下：“通过对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环境风险防控

目前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备案，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备案编号为 320125-2023-269-L。主要应急物资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2-9 应急物资情况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位置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袋	40	车间
安全防护	手套	双	10	车间
污染源收集	抽水泵	个	1	车间
	吨桶/储罐	个	10	车间
	防漏托盘	个	4	危废库
消防物资	灭火器	个	若干	危废库、车间、 办公楼等区域
	消防栓	个	40	车间、办公楼
	火灾报警	个	40	

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在主要出入口、生产装置区域设置监控探头；调度室负责主要出入口监控，并可随时调阅、监控危险源区域及其他生产装置区域视频信号，各中控室负责本区域内视频监控。

（2）易发生火灾事故的物料为切削液、清洗剂、乳化液等，均储存在物料仓库，物料仓库地面硬化、设置防漏托盘等措施。

（3）事故排水收集措施：企业主要风险事故为物料泄漏引发火灾，事故状态下使用黄沙等灭火，生产车间、危废库等设置防腐防渗漏措施，物料仓库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若发生不可控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公司预案，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时采用沙袋等对雨水排口进行堵漏。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材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16	0.194	/	0.02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0	/	0.024
	非甲烷总烃	0.0002	0	/	0.0002
废水	废水量	7800	0	7800	7800
	COD	2.963	0.285	2.678	0.234
	SS	2.232	0	2.232	0.039
	氨氮	0.259	0	0.259	0.023
	总磷	0.037	0	0.037	0.002
	总氮	0.373	0	0.373	0.117
	石油类	0.015	0.007	0.008	0.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6.25	/	/	/
	一般固废	3.194	/	/	/
	危险废物	243	/	/	/

7、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经查阅资料及现场核对，企业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达到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及环保验收，符合环保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3.6%；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0	160	超标
根据表 3-1，南京市为不达标区。 2024 年 2 月 4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成绩，部署 2024 年重点工作，激励鼓舞全系统保持战略定力，确保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加快推进美丽南京建设。做好争蓝天、保碧水、护生态三件大事；深入治气，全力以赴争取年度目标。以“双碳”为导向促转型，以服务为宗旨谋发展。 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12）中 G4 新铜花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800m，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G4	0.21	0.82	0.515	0	0.41
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一次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现有项目纳污水体是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2023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 根据现场勘查,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td><td>企业边界浓度最</td><td>0.5</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高点</td><td>4</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 (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厂区污水接管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 接管标准满足执行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总氮接管限值执行《污水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浓度最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高点	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	1	企业边界浓度最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高点	4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中氨氮、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SS 排放标准来源于《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中出水水质要求。 表 3-5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h>石油类</th></tr><tr><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d>20</td></tr><tr><td>尾水排放标准</td><td>6~9</td><td>30</td><td>5</td><td>1.5(3)</td><td>15</td><td>0.3</td><td>1</td></tr></table>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6:00~22:00）</th><th>夜间（22:00~6:00）</th><th>标准来源</th></tr><tr><td>3</td><td>65</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r></table>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噪声限值详见表 3-7。 表 3-7 施工噪声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 2019 〕149 号)等文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1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20																														
尾水排放标准	6~9	30	5	1.5(3)	15	0.3	1																														
功能区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控制 指 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477	0.0413	/	0.0064
		非甲烷总烃	0.000283	0.000141	/	0.00014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53	0	/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00303	0	/	0.00003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32	/	/	/
		危险废物	0.8513	/	/	/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64t/a，非甲烷总烃 0.000142t/a；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53t/a、非甲烷总烃 0.0000303t/a。					
	新增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22	0.0477	0.0413	/	0.0064	0	0.0284	+0.0064
		非甲烷总烃	/	0	0.000283	0.000141	/	0.000142	0	0.000142	+0.000142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4	0.0053	0	/	0.0053	0	0.0293	+0.0053
		非甲烷总烃	/	0.0002	0.0000303	0	/	0.0000303	0	0.0002303	+0.0000303
废水	废水量		7800	7800	0	0	0	0	0	7800	0
	COD		2.678	0.234	0	0	0	0	0	0.234	0
	SS		2.232	0.039	0	0	0	0	0	0.039	0
	氨氮		0.259	0.023	0	0	0	0	0	0.023	0
	总磷		0.037	0.002	0	0	0	0	0	0.002	0
	总氮		0.373	0.117	0	0	0	0	0	0.117	0
	石油类		0.008	0.008	0	0	0	0	0	0.008	0
固废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废		/	3.194	0.32	/	/	/	/	3.514	+0.32
	危废固废		/	243	0.8513	/	/	/	/	243.8513	+0.8513
	生活垃圾		/	56.25	0	/	/	/	/	56.2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转向轴生产钢管管口高频感应加热工序产生的加热废气（G1-1），轴叉感应加热废气（G1-2），粘合废气（G1-3）感应加热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G1-4）、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G2-1），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计。 （1）废气源强 ①高频感应加热废气（G1-1）及淬火废气（G2-1） 根据客户要求，为增加管口的延展性，对转向轴生产线部分钢管管口进行高频感应加热，由于上游厂家来料的钢管上会有少量拉拔油（由基础大豆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剂调和而成），每个零件附着上的油上约0.2g，需进行高频感应加热的零件约占总量的四分之一，即125万件/a，则油类附着量约250kg。 为提高材料硬度增加强度和耐磨度，用于旋锻、机加工的转向轴工装模具和检具使用电炉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800-900℃，然后进行冷却淬火，淬火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消耗机油量约5kg。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核算环节，热处理-热处理件-淬火油-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00kg/t原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为0.01kg/t 原料。 本项目高频感应加热及淬火过程参照以上产污系数核算，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0.051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00003t/a。 项目拟在淬火槽上方及高频感应加热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废气

	接入1套油烟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以上。 ②轴叉感应加热废气（G1-2）及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G1-4） 需进行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的零件约5万件/a，每个零件附着上的油量约0.2g，则油类附着量约10kg。 本项目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参照以上产污系数核算，则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0.002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0.0000001t/a。 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由设备烟道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以上。 ③粘合废气（G1-3） 项目粘合工段使用尼龙，尼龙性质稳定且耐高温，不易分解；项目采用电加热，加热后钢管温度约150℃，尼龙的分解温度为290℃以上，故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但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3.76kg/t，项目尼龙总用量为0.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0301t/a。尼龙中含有酰胺基，由于本项目加热温度不高，因加热导致酰胺基断裂产生的氨气量微乎其微，本次不定量计算。 粘合废气由设备烟道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90%以上。 项目淬火、感应加热、粘合工段年工作时间约600h/a，废气经处理后经15m 高FQ-03 排气筒排放。 ④焊接废气 由于客户的要求不同，不同的轴类产品需使用不同的焊接设备，结构长的使用立式焊接设备，结构短的使用卧式焊接设备。同时考虑到需要对部分问题产品进行修理，本次增加9台焊接设备，其中2台用于维修，总的焊接量不变。废气产生量与现有项目一致，即焊接单元焊接烟尘产生量约0.24t/a。 根据建设单位核实确认，现有项目焊接单元采用焊丝焊接，焊丝主要成分为铁，不含铅及锡，铬含量约0.01%，镍含量约0.02%，铜含量0.11%，焊接烟尘污染因子识别为颗粒物，由于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含量较低，环评不
--	--

	定量分析。 新增焊接设备后，建设单位对焊接设备进行分区布置，焊接废气分别接入现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建成后合计14台焊接设备，焊机主要分布于2个区域，焊接1区域9台，焊接2区域5台。企业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9台设备区域焊接废气通过烟道及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FQ-01排气筒排放；5台设备区域焊接废气通过烟道及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15m高FQ-02排气筒排放。改造后，各焊接区域运行时间平均约1200h/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方式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高频感应加热、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03	系数法	集气罩捕集	90%	油烟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是	600	√	√
	颗粒物	0.051	系数法	集气罩捕集	90%		90%	是	600	√	√
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001	系数法	设备烟道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是	600	√	√
	颗粒物	0.002	系数法	设备烟道收集	90%		/	/	600	√	√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301	系数法	设备烟道收集	90%		50%	是	600	√	√
焊接废气	颗粒物	0.24	系数法	集气罩及烟道收集	90%	烟尘过滤器	90%	是	1200	√	√

(3)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 (t/a)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风量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频感应加热、 淬火	非甲烷总烃	/	0.000005	0.0000027	/	/	/	/	/	/	/	/	/	/	/
	颗粒物	/	0.0765	0.0459											
轴叉感应加热 及隧道炉感应 加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00002	0.00000009											
	颗粒物	/	0.03	0.0018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0.0005	0.00028											
FQ-03 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	0.0005	0.000283	0.03	0.00024	0.000142	15m	0.4m	常温	FQ-03 排气筒 8000m ³ /h	一般排 放量口	E:118°34'50" N:31°50'24"	60	3
	颗粒物	10	0.0795	0.0477	1.3	0.011	0.0064							20	1
焊接 1 区	颗粒物	10	0.09	0.108	1.02	0.01	0.011	15m	0.3m	常温	FQ-01 排气筒 9000m ³ /h	一般排 放量口	E:118°34'50" N:31°50'24"	20	1
焊接 2 区	颗粒物	18	0.09	0.108	1.83	0.01	0.011	15m	0.3m	常温	FQ-02 排气筒 5000m ³ /h	一般排 放量口	E:118°34'50" N:31°50'24"	20	1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FQ-01 排气筒 （现有）	颗粒物	1.02	0.01	0.011
2	FQ-02 排气筒 （现有）	颗粒物	1.83	0.01	0.011
3	FQ-03 排气筒 （本次新增）	非甲烷总烃	0.03	0.00024	0.000142
		颗粒物	1.3	0.011	0.0064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84
		非甲烷总烃			0.00014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84
		非甲烷总烃			0.000142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高频加热、淬火区域	高频加热、淬火	颗粒物	0.0051	0.0051	100	3
		非甲烷总烃	0.0000003	0.0000003	100	3
生产车间	粘合	非甲烷总烃	0.00003	0.00003	5760	4
	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	颗粒物	0.0002	0.0002	5760	4
		非甲烷总烃	0.00000001	0.00000001	5760	4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高频加热、淬火区域	高频感应加热、淬火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051
			非甲烷总烃	/		4	0.0000003
2	生产车间	粘合	非甲烷总烃	/		4	0.00003
		轴叉感应加热及隧道炉感应加热	颗粒物	/		0.5	0.0002
			非甲烷总烃	/		4	0.0000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00303			

(4)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非正常排放状况时具体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排放时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FQ-03	感应加热、淬火、粘合等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为 0	0.0005	<1h	不超过 1 次/年
		颗粒物		0.0795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相关的排气筒及厂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FQ-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 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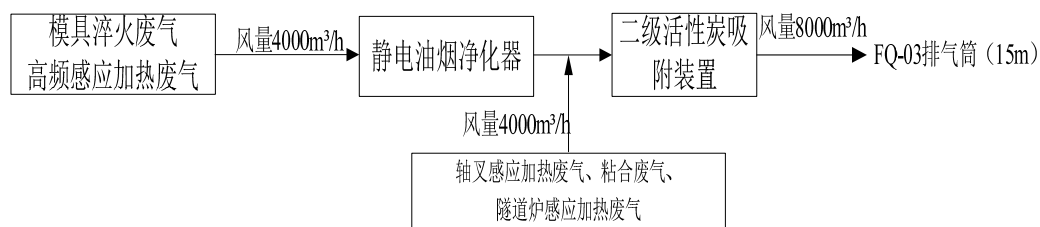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新增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捕集效率分析：

建设项目高频感应加热及淬火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捕集，项目合计设置 2 套固定式集气罩（加热及淬火区域各 1 套），集气罩罩口尺寸大于污染物扩散面积，距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每个集气罩风量设计 2000 m³/h，合计有组织气量 4000 m³/h。轴叉感应加热废气、粘合废气、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由设备烟道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配备 1 台可调风量风机，最大风量 10000 m³/h，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②处理效率分析：

建设项目高频感应加热及淬火废气接入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轴叉感应加热废气、粘合废气、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由烟道收集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静电油烟净化器：静电油烟净化废气处理装置，是一个集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环境科学于一体的交叉综合性技术，该技术显著特点是对污染物兼具物理效应、化学效应和生物效应，且有能耗低、效率高、无二次污染等明显优点。

其净化作用机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产生等离子体的过程中，高频放电所产生的瞬间高能，足够将一些异味分子（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氨、二甲胺、低级醇、醛、脂肪酸等）分解为单质原子或无害分子；二是等离子体中包含大量的高能电子、正负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具有强氧化性的自由基，这些活性粒子和部分臭气分子碰撞结合，在电场作用下，使臭气分子处于激发态。当臭气分子获得的能量大于其分子键能的结合能时，臭气分子的化学键断裂，直接分解成单质原子或由单一原子构成的无害气体分子。本项目拟配备 1 台油烟净化器（尺寸 1150*720*680）。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

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一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

空气净化就是利用活性炭对空气中有毒气体具有高强吸附能力的原理，通过强迫废气经过净化器内部活性炭滤层，对废气和异味进行有效的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本项目拟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箱（尺寸 2100*1000*1300），选用 800 碘值以上

蜂窝活性炭，合计填充量约 400kg。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内容，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颗粒物处理效率可保证 90%，由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低，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以 50%计。根据前文核算，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油烟废气采用静电净化、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均属于可行技术。

二、现有焊接废气处理设施改造分析

新增焊接设备后，建设单位对焊接设备按照使用功能进行分区布置，焊接废气分别接入现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建成后合计 14 套焊接设备，焊机主要分布于 2 个区域，焊接 1 区域 9 台，焊接 2 区域 5 台。企业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9 台设备区域焊接废气通过烟道及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FQ-01 排气筒排放，每台设备风量设计 $1000\text{m}^3/\text{h}$ ，合计有组织气量 $9000\text{m}^3/\text{h}$ ；5 台设备区域焊接废气通过烟道及集气罩收集至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FQ-02 排气筒排放，每台设备风量设计 $1000\text{m}^3/\text{h}$ ，合计有组织气量 $5000\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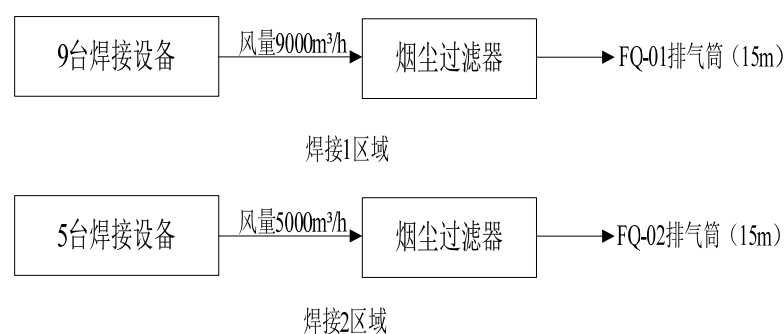


图 4-2 改造后焊接区域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①捕集效率分析：

集气罩罩口尺寸大于污染物扩散面积，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集气罩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自动焊接设备焊接废气由烟道收集，焊接烟尘捕集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配备 2 台可调风量风机，最大风量 $10000\text{m}^3/\text{h}$ ，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②处理效率分析：

建设项目焊接烟尘依托现有 2 套烟尘过滤器处理，尾气通过 2 根 15 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

烟尘过滤器原理：焊烟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经烟道/集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降至沉灰抽屉，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烟尘过滤器对烟尘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监测情况，处理后的废气均可满足排放要求。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滨江开发区****，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现状，南京市采取一系列整治方案后区域环境可得到改善，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仍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水污染源监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企业污水排口	流量、pH、COD、氨氮、总氮、SS、TP、石油类	一次/年	滨江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为风机、旋锻机、挤压机，其声压级约为 8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本项目新增风机 1 台，放置在室外。室外风机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并配置隔声罩，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00m ³ /h	50	80	1	85	减振、隔声、消声	昼间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1#厂房	旋锻机	90	减振、厂房隔声	-100	210	1	昼间
2	2#厂房	挤压机	80		-70	18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为企业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 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dB(A) *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N1 东南厂界	55.6	65	18.24	55.6	0	达标
2	N2 西南厂界	57.2	65	12.26	57.2	0	达标
3	N3 西北厂界	57.8	65	28.65	57.81	0.01	达标
4	N4 东北厂界	52.1	65	31.58	52.14	0.04	达标

注意: 噪声现状值引用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中最大值。监测日期 2023.11.28-29,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NVT-2023-0938。

经预测, 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标准。

因此, 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试验废品、试验废渣、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①实验废品：建设项目恒温恒湿试验及盐雾试验会产生试验废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32t/a，主要成分为钢，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②试验废渣：建设项目盐雾试验会有试验废渣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49 (900-047-49)，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矿物油：建设项目淬火加热废气处理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根据该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效率、处理效率计算可知，本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吸收的废油量约为 0.0413t/a。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来吸附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次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4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	10%	0.03	8000	3	5555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感应加热及淬火区域年工作时间约 600h，因此，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次数为 2 次，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4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

表 4-1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试验废品	试验	固	钢	0.32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试验废渣	试验	固	铁锈、盐类	0.01	√	/	
3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液/半固	矿物油	0.0413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0.8	√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试验废品	试验	0.32	一般工业固废	名录鉴别	综合利用	外售
2	试验废渣	试验	0.01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3	废矿物油	废气处理	0.0413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8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资质单位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试验废渣	HW49	900-047-49	0.01	试验	固	铁锈、盐类	盐类	1 年	T/C/R	厂内安全暂存委托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413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	T,I	

						半固			月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废气处理	固	炭、有机物	有机物	6个月	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SW17	/	3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尘	SW17	/	0.194	
3	试验废品	SW17	/	0.32	
4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7.0413	
6	皂化液	HW09	900-006-09	180	
7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50	
8	试验废渣	HW49	900-047-49	0.01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10	生活垃圾	SW64	/	56.2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收集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3）固废暂存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区设有 20 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目前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和收集尘，本项目试验废品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建设单位厂区设有 7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企业危废 1-3 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并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设置。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⑧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⑨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泥	HW08	900-249-08	危废仓库	70m ²	密封桶装	60t	3 月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月
3		皂化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装		1 月
4		含油废物	HW49	900-041-49			密封桶装		3 月
5		试验废渣	HW49	900-047-49			密封桶装		3 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3 月

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量约 243.44t/a，皂化液每月处置 1 次，其余危废每 3 月处置 1 次，危废仓库贮存能力 60t，目前最大暂存量约 30t。剩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堆场设置防雨棚、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4）固废转移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

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 年修正版）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5）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试验废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试验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建设单位与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在其处理能力内，危废处置去向可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包括淬火油、试验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本次为改建项目，环境风险应考虑全厂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n/t	Q 值
1	清洗剂	5	200	0.025
2	防锈剂	3	200	0.015
3	切削液	1	2500	0.0004
4	润滑油	5	2500	0.002
5	淬火油	0.1	2500	0.00004
6	废油泥	1.5	2500	0.0006
7	废矿物油	2	2500	0.0008
8	皂化液	15	200	0.075
9	含油废物	12.5	2500	0.005
10	试验废渣	0.01	200	0.00005
11	废活性炭	0.4	50	0.008
合计				0.13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1。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2）风险识别

建设单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防锈剂、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油、废油泥、废矿物油、皂化液、含油废物、试验废渣、废活性炭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有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等废气产生。

（3）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泄漏事故

建设项目各原辅材料毒性较低，且存放于室内，正常情况下泄漏事故不会对地表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生产车间火灾事故

易燃物料遇明火发生的火灾事故会产生 CO、NO_x 等有害气体，有害气体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和附近人群造成伤害。

火灾事故消防产生消防废水如不能有效收集，消防废水漫流，流入附近场地下渗，进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③次生/伴生污染源及危险物质进入环境

企业潜在环境风险导致污染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泄漏导致有毒有害物料进入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控制，导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从而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制定严谨的操作规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员工技能培训，严防误操作而发生的事故；

②生产车间应加强风险防范，加强通风，加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的扩散，对产生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系统；

③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5）环境应急预案

①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区域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要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对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江宁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6)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区	(/)县	滨江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581	纬度	31.8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原料存于仓库、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购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备用；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3、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自救设备。 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源主要有：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淬火油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车间及仓库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若油品包装破裂会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物料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建设项目新增危废主要为试验废渣、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桶装/袋装，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79-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原料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 防控措施

现有项目已对车间、仓库、危废仓库等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 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区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 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
--	--

以处罚。

6)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污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均依托现有排口。

(2) 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4。

表 4-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排气筒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废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第 1-1 号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化设置，危废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th col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tr><tr><th>三角形外边长 a₁ (mm)</th><th>三角形内边长 a₂ (mm)</th><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th>设施类型名称</th><th>其他文字</th></tr><tr><td>露天/室外入口</td><td>>10</td><td>900×558</td><td>500</td><td>375</td><td>30</td><td>48</td><td>24</td></tr><tr><td>室内</td><td>4<L≤10</td><td>600×372</td><td>300</td><td>225</td><td>18</td><td>32</td><td>16</td></tr><tr><td>室内</td><td>≤4</td><td>300×186</td><td>140</td><td>105</td><td>8.4</td><td>16</td><td>8</td></tr></table> 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内容要求： （1）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3）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3 mm 的空白。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4-26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淬火废气、 高频感应加热 废气、 轴叉感应加热 废气、 隧道炉感应加 热废气、 粘合废气	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根 15m 排气筒 FQ-03	达标排放	6.5	新增
	焊接	颗粒物	废气收集+烟尘过滤器+2 根 15m 排气 筒 FQ-01、FQ-02	达标排放	3	改造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 备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	2	新增
固废	生产、废气处 理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存储，建筑面积合计 20m ²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建筑面 积合计 70m ²	满足环境 管理要求	/	依托 现有
绿化		/		/	/	/
事故应急措施		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环 境风险物质管理等		/	3	新增
环境管理（机构、监 测能力等）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 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 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施		/	0.5	新增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新增的废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由江宁区大 气减排项目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环保投资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3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1套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01、FQ-02	颗粒物	2套烟尘过滤器+2根15m排 气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设备减振、隔声、加 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座危废仓库，面积70m²，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依托现有1座一般固废仓库，面积2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 水 污染防治措 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③跟踪监测：必要时开展土壤、地下水动态监测。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环境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暂存库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配备应急物资，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进行登记管理。 2、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 3、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 4、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 5、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	---

六、结论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高频感应加热废气、轴叉感应加热废气，粘合废气、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模具加工过程产生的淬火废气，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计。高频感应加热废气及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与轴叉感应加热废气、粘合废气、隧道炉感应加热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新增焊接设备后，焊接 1 区域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焊接 2 区域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烟尘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周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试验废品、试验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其中试验废品外售综合利用，试验废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转向轴配件加工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产业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22	0.022	/	0.0064	0	0.0284	+0.0064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0142	0	0.000142	+0.00014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0.024	/	0.0053	0	0.0293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02	/	0.0000303	0	0.0002303	+0.0000303
废水	废水量	7800	7800	/	0	0	7800	0
	COD	0.234	0.234	/	0	0	0.234	0
	SS	0.039	0.039	/	0	0	0.039	0
	氨氮	0.023	0.023	/	0	0	0.023	0
	总磷	0.002	0.002	/	0	0	0.002	0
	总氮	0.117	0.117	/	0	0	0.117	0
	石油类	0.008	0.008	/	0	0	0.008	0
固废	危险废物	243	/	/	0.8513	0	243.8513	+0.8513
	一般工业固废	3.194	/	/	0.32	0	3.514	+0.32
	生活垃圾	56.25	/	/	0	0	56.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